附件1

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的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薪酬体系绩效化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

（二）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为在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三）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四）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组建模式分为引进建设类和社会自建类两类。引进建设类由政府签约组建，社会自建类由社会力量举办。

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建设、协调和动态考核等工作，市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绩效评价、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管理

第五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章制度健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且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郑州市。

（二）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三）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少于500万元，且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20%。

（四）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

（五）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

（六）有较好绩效产出，已孵化1家以上（含）实际运营的科技型企业，或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不低于营业收入的20%。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以及单纯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资格补助，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不再享受资格补助。

第七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考核，由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财政根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模等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资金，优秀比例不超过20%；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考核的，不再列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新列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不参加当年动态考核，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协在议期内不参加动态考核。

第八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郑州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需要配套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可按1:1比例配套。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在30日内向所在区县(市)书面报告，由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章 引进模式与扶持

第十条 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依据相关制度自主管理，按照协议约定的科研方向及领域，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团队组建权、自主立项管理权和项目经费调剂权。人事、薪酬、资金管理等重要制度报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试行“研究院+运营公司”建设模式，运营公司是研究院的市场化运营平台，由研究院控股。鼓励核心科研团队出资参股研究院孵化的企业，支持研究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孵化。

第十二条 市政府签约引进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双一流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等高端创新资源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注册成立后可直接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研发人员规模、主要技术领域及对郑州市主导产业的贡献，财政可给予每年最高1亿元的资金支持，分为运行经费和产业化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和区县（市）财政各承担50%。协议期内，每年对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下年度财政支持资金。

在协议期内根据研发人员规模及主要技术领域给予每年最高2000万元、最多5年的运行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研发平台建设、日常办公运行、投资运营公司、孵化科技型企业等，其中用于投资运营公司和孵化科技型企业的资金不超过20%；办公用房、人才公寓等相关支持由区县（市）提供。

实施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产业化项目，根据其对郑州市产业的贡献可给予每年最高800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主要用于科技成果的中试及产业化。

第十三条 对整建制落地郑州的国家级科研院所等特别重大的事项可另行商议。

第十四条 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约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内知名高校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等高端创新资源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协议约定支持资金的50%申请市财政配套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可给予区县（市）财政每年每家最高500万元、最多5年的补助。

第十五条 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期内实行建设推进小组领导下的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建设推进小组由所在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引进的共建单位共同成立，负责制定章程，审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并报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协议期满，对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运营成效好、为郑州市产业发展贡献大的，可给予后续政策支持，鼓励其购置土地或房产，建设科研、办公设施等。

第十七条 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由所在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引进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共同参与。

第四章 责任监督

第十八条 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期内，财政支持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捐赠、赞助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教育经费等支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动态考核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科研创新活动。财政支持资金产生的科技成果及收益，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可自主用于自身发展建设，按协议约定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管理须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据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虚报信息、弄虚作假的，移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提供虚假材料和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X月X日实施，有效期五年。对本办法实施前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市财政依据共建协议及会议纪要给予资金支持。《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郑政办[2019]24号）同时废止。